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高级技工学校的建湖县高级技工学校电子商务及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智能制造等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双人学习桌(不带轮)、学习椅、前台、适老化沙发、茶几、适老化方桌、适老化椅子、适老化餐桌、测试桌、适老化扶手椅、床、衣橱柜、沙发套组、鞋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美匠家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76万元,资产总额为430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助行器、电动智能家居智能护理床、高级全能老年护理模拟人、无障碍卫生间浴室设备、健康陪伴机器人、床头设备带、WIFI智能呼叫网关、拉绳呼叫器、床头一键呼叫设备、人体监测雷达传感器、门磁传感器、烟雾报警器、

漏水传感器、离床感应垫、声光报警器、智能拐杖、智能药盒、智能定位穿戴设备、生活自助 9 件套具、智能生活日常用品、站立平衡架、康复锻炼步梯、床边餐椅、平衡杠、PT 训练床、PT 训练凳、康复训练脚踏车、中医理疗床、健康一体机检测终端、便捷式健康一体机、握力测试仪、下肢肌力测试仪、室内行走能力测试仪、腰腹拉力测试仪、腰背柔韧性测试仪、平衡仪测试仪、跨越障碍架、身高体重测量仪、血氧测量仪、辅助连体筷、辅助勺、辅助叉、辅助碗、适老化餐盘、评估室标识、仪器柜、视力表灯、模拟时钟、几何图形插板、长者照护能力评估系统、婴儿窒息模拟人、幼儿教学模型 1、幼儿教学模型 2、治疗车（标

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衡水诚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1 万元，属于 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讲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恋好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 万元，属于 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多媒体一体机、智能数字实训终端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优视达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1 人, 营业收入为 10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43 万元, 属于 小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便携式智能洗浴机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重庆拜欧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9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 属于 微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婴儿沐浴池、婴儿游泳池、幼儿抚触台、实训凳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常熟市古里镇白茆佳婴坊母婴用品店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55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8 万元, 属于 微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挂烫机、洗吸拖一体机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红心熨烫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3 人, 营业收入为 20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712 万元, 属于 小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冰箱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 安徽蓝界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40 人,

营业收入为 15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53 万元, 属于 小型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不锈钢工作台开门柜、不锈钢操作台、厨具套装、餐桌、专业商用饮

冰机(直冷式)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 广东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9

人, 营业收入为 390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10 万元, 属于 小型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实训室窗帘、整体文化环境布置和设备调试配套设施 (标的名

称) ,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 南京投

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49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20 万元, 属于 微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7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